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认真的审查，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聘请了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在对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该所能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注册会计师职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独立、客观的发表审计意见，建议继续聘任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强国、高集馥、曲峰、胡文言
2023 年 8 月 21 日